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宗阳、刘勇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一名独立董事，现提名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

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08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3-08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08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08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08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08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023-09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09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09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09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0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5.4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含

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按需可以为额度内母公司拟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旭杰科技按需可以为各控股子公司额度内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保祥”)按需可以为下属两个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杰通”)、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额度内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或反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 以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

经营需要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